**南臺科技大學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**

附件二

**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**

為辦理南臺科技大學（甲方）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經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，同意提供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對本人之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、任職公司、職稱等）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建檔及校內相互交付使用。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本人為上述授權後，本人亦得於日後隨時以書面或致電典範計畫管考單位（電話：06-2533131分機1401）之方式，通知停止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傳輸建檔或轉介之行為，典範科大辦公室應於接獲本人通知後，立即依通知事項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 (親筆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: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